

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6月15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了《关于指定李琳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4）。公司董事会指定董事、副总经理李琳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李琳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满3个月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，董事长应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。因此自2021年9月16日起，由公司董事长胡坤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。目前公司已选定董事会秘书人选，但由于其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待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后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并及时公告。

胡坤先生的联系方式：

联系电话：0371-67391360

传真：0371-67391386

电子邮箱：zqb@cnsms.com

联系地址：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（经开）第五大街85号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9月17日